**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增产异形石材20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477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45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7日、2021年8月23日-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泉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425），具备对固定污染源和空气的颗粒物、有机物废气及噪声的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所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2021年9月5日在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南安友正石材有限公司）和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